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學字第114955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F10393_1_05091230229.pdf、114AF10393_2_05091230229.pdf、
114AF10393_3_05091230229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及「申請表暨申請名冊」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時，學校須檢附以下文件（併同申請辦法第五條所列文件）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1份（附表1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名冊1份（附表2）。
 - （三）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書1份。
 - （四）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
(五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(六)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
(七)另辦法中所列德行成績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；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為利核發作業加速，請學校務必於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紙本正本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以利本局彙整並辦理後續審核相關事宜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另函知學校；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。

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

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分部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